

# 依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 座談會 (第2次)

## 議程

時間	議程規劃
13:30~13:50	報到
13:50~13:55	開場-徐主任銘宏致詞
13:55~14:10	地礦中心業務單位簡報
14:10~15:00	邀請環境部專題演講及QA
15:00~15:50	邀請環評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QA
15:50~16:30	各礦業權者或受託承辦技師進度說明及綜合座談
16:30	散會

(請自行掃描QR Code  
下載會議資料)



# 業務單位報告 - 大綱

- 一、補辦環評時序
- 二、礦業法第76條簡介
- 三、補辦環評相關子法簡介
- 四、補辦環評辦理及審查流程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辦環評時序



112年  
6月

礦業法經總統  
令公告修正。

113年  
8月

補辦環評相關子  
法陸續公告發布。

114年  
7月22日

依礦業法第76  
條補辦環評第2  
次座談會。

115年  
6月22日

**大環評辦理期限！**  
應補辦環評之礦業權者**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17年  
6月22日

**小環評辦理期限！**  
應補辦環評之礦業權者**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3年

- 建議礦業權者事先洽商環評技術顧問機構(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結果**」)。
- 偕同採礦工程技師與環評技術顧問機構，就礦場與環境背景監測等項目，蒐集**至少1年**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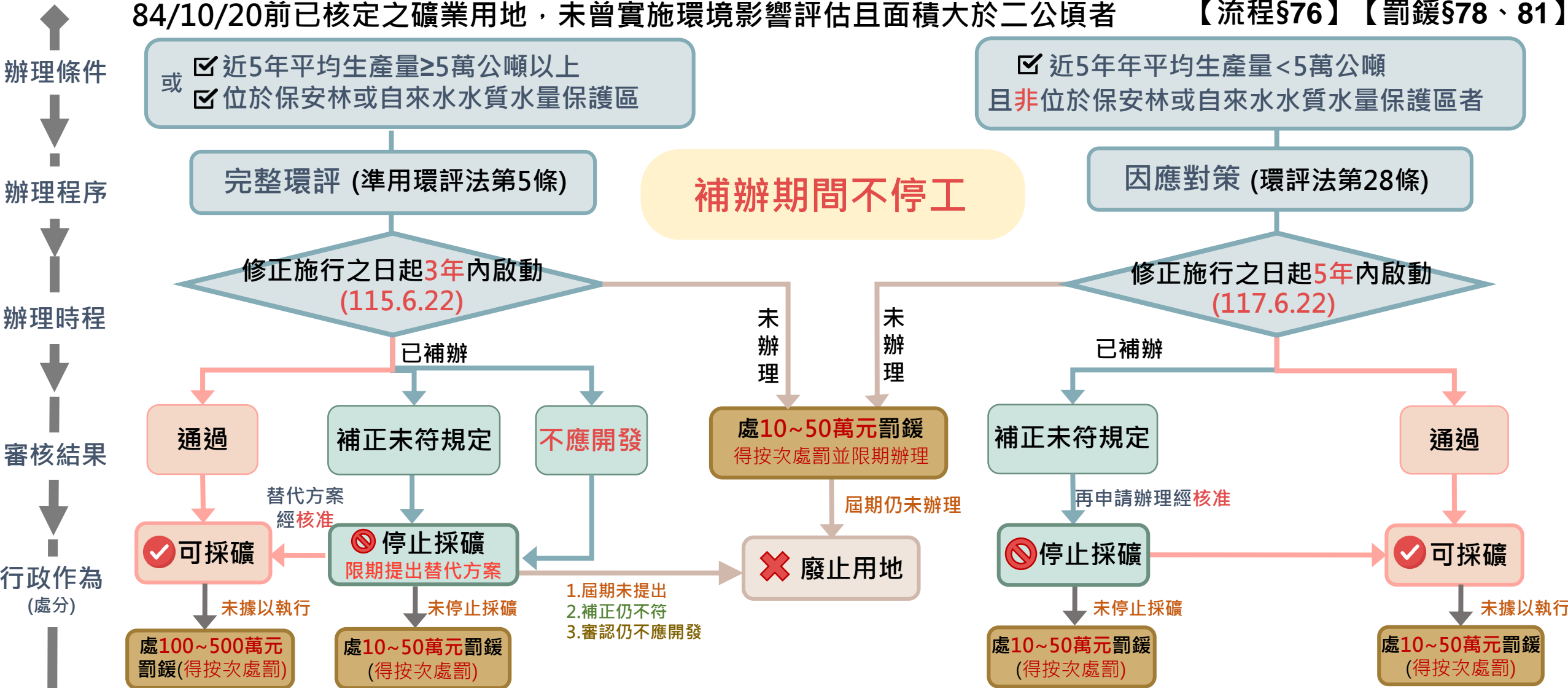
- 礦業法**修法後3年**。
- 礦業權者應於期限前提交**資料完備**「**補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經濟部地礦中心。
- 建議**提前繳交書件**，避免因資料不齊全被退回，無法於期限前繳交書件。

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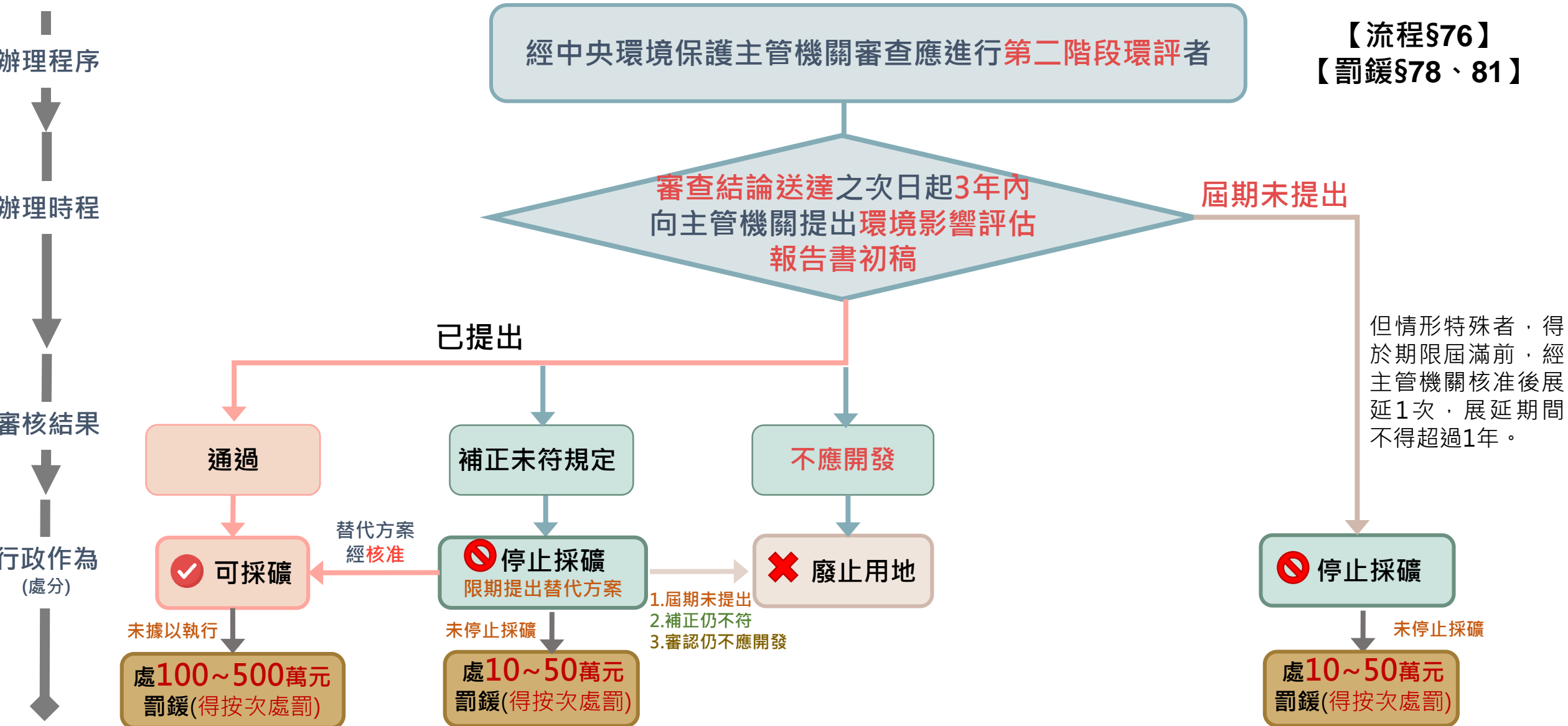
- 礦業法**修法後5年**。
- 礦業權者應於期限前提交**資料完備**「**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評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至經濟部地礦中心。
- 建議**提前繳交書件**，避免因資料不齊全被退回，無法於期限前繳交書件。

## 二、礦業法第76條簡介: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84/10/20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 【流程§76】 【罰鍰§78、81】



## 二、礦業法第76條簡介: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進入二階段環評者)



### 三、補辦環評相關子法簡介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 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提供**礦業權者**於準備補辦環評書件資料過程參考。
- 依據**礦場現況**及**環境背景**之**歷史資料**，進行調查及分析環境影響差異。
- 礦業用地內依計畫進行**開採現況**及**植生綠化成果**，作為補辦環評參據，並規劃最佳方案。
- 如曾實施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加當地住民交流活動**及**相關承諾事項**等，且與環境影響評估類別有關(如社會經濟、文化)，**建議納入補辦環評書件**。
- 就環評委員之**審查意見**，礦業權者所提出**解決方案**，應儘可能**量化**，並利於後續**追蹤、監督及管理**。
- 以「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為基準，**環境調查資料多多益善**。(至少**要1年以上**)
- 補辦環評書件中，所載資料應**如實呈現**。
- 切忌為求審查通過，承諾無法達成之事項，致審查通過後無法依計畫施工，遭受相關法規處分。( **寫你做得到的承諾，做你當初寫的承諾** )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注意事項

- 規範**主管機關**於補辦環評審查過程應注意之事宜。
- 規範**補辦環評書件**之製作格式及原則 (§3)。
- 如礦業權者繳交之資料不完備，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退回**補辦環評書件。

## 四、補辦環評辦理及審查流程

###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及主管機關審查費。

地礦中心收受書件並開立收據。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進行審查

經濟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進程序審查。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將轉送環境部。

### 環境部受理並進行審查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及書件，並轉送予環境部。

環境部受理後進行相關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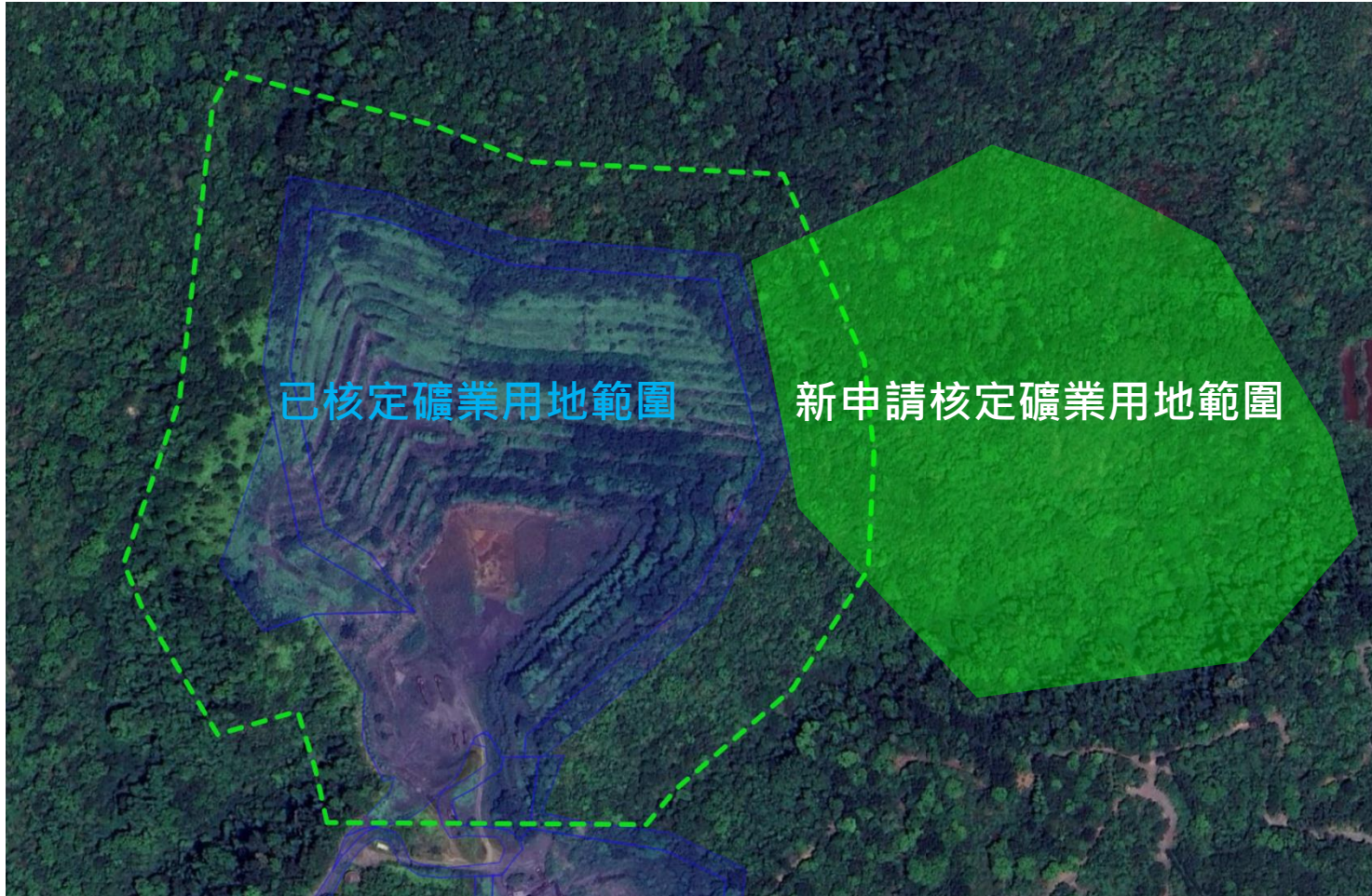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地礦中心)發布公告



環境部將審查會議紀錄函知經濟部。

經濟部(地礦中心)以書面作成應否開發之行政處分，並公告及通知礦業權者。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基於整體考量同一礦業開發行為之環評書件製作及審查簡政便民，若礦業權者提出**新併舊礦業用地範圍**，並**整體規劃提出 1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包含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以**一案方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洽詢環境部，因**過往環評案件皆有合併審查機制**，尚屬可行。



- 情境1：新核定礦業用地範圍重複原核定礦業用地範圍。 
- 情境2：新核定礦業用地範圍比鄰原核定礦業用地範圍。 
- 註：可自行評估併案或分兩案送件。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需注意以下事項(1/2)：

- 1.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應包含**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適用環評法§5等相關規定）與**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適用礦業法§76），俾便環評委員於審查過程區分清楚。
  - 例1：○○○為所領臺濟採字第○○○○號礦業權（○○礦場）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暨依礦業法第76條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評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 例2：○○礦場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含**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評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說明書**
- 2. 收費：**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及「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之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即仍需繳交**2種環評法規之書件費用**。
- 3. 審查程序：**仍由經濟部（地礦中心）就環評法及礦業法§76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進行審查，再轉由環境部，依環評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4. 審查結論及公告：**依申請標的作成2款審查結論，並分別由經濟部及環境部公告之。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需注意以下事項(2/2)：

5.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應敘明新申請核定與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內容，且相關資料應如實記載；倘係因礦業法第76條或第83條規定**不停工**，應一併於書件中敘明。

→ 補辦環評書件章節與一般環評書件章節名稱皆相同。

→ 補辦環評書件內容可參考「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一般環評書件內容可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第3(或4章)至第7章**是重點，建議新併舊案應分別敘明新申請核定與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內容。

→ 倘因**礦業法第76條或第83條**規定**不停工**，應一併於書件中敘明。

### • 新併舊環評案書件應記載事項重點 ( 1/3 )

應記載事項	依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 (註：得依各礦場實際情形補充內容，俾利審查進行。)	依環評法製作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 (應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行為名稱： ○○○為所領臺濟採字第○○○○號○○礦採礦權(礦場名稱)原核定礦業用地<b>補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b></li> <li>◆ 計畫規模： 原核定礦業用地總面積(含各項計畫用途面積，參考年度施工計畫)。</li> <li>◆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情形、環境現況描述。</li> <li>二、清查土地標示現況(參考年度施工計畫)，並與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標示情形作成對照表。</li> </ol> </li> </ul>	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四以 <b>摘要說明</b> ， <b>細節</b> 部分應於說明書等書件中詳述。。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新併舊環評案書件應記載事項重點 ( 2/3 )

應記載事項	依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	依環評法製作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
<p>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p>	<p>◆ <b>開發行為之目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議納入實際現況說明。</li> <li>二、採礦對國內市場供應需求、產業鏈關聯性、替代原料之差異、技術專利、對環境保護有貢獻時，應具體描述及提出佐證。</li> <li>三、對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例如人口結構、就業率、當地產業結構、居民所得、居住環境品質等，倘有相關長期統計數據分析，建議納入參考。</li> </ul> <p>◆ <b>開發計畫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礦業權基本資料，礦業權期限（或申請展限中）。</li> <li>二、建議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範圍，輔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拍或正射影像，說明礦業用地核定前、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現況環境。</li> <li>三、採礦方法為露天開採時，應敘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佈階規劃（含階段高程區間）。</li> <li>(二) 目前開採高程。</li> <li>(三) 預計開採最終高程。</li> <li>(四) 預定工作期程。</li> </ul> </li> <li>四、核定「採礦場」用地，應敘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礦脈分布情形，蘊藏量。</li> <li>(二) 預估可採量（分述礦及土石量）。</li> <li>(三) 累積生產量（參考礦業簿）。</li> <li>(四) 已核定採礦場剩餘可採量。</li> <li>(五) 計畫年產量。</li> </ul> </li> <li>五、採礦場以外其他計畫用途，應描述現況，並補充說明是否有挖填可能（需預估挖填量）。</li> </ul> <p>◆ <b>植生復育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現場實際植生成果納入內容。</li> <li>二、如屬租約規定，一併說明植生造林復育成果。</li> <li>三、原計畫如受當地地形氣候、季節影響，致某一期間植生復育成果不佳，應一併提出討論。</li> </ul>	<p>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五，詳細說明開發行為之目的、內容、施工階段（如分期施工應說明各期施工程序、期限，並說明挖填方量）及營運階段汙染物排放量。</p>


 倘為新併舊環評案，應於此2項內容中，就**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及**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開採最終高程及可採總量分開描述**，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新併舊環評案書件應記載事項重點 ( 3/3 )

應記載事項	依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 (註：得依各礦場實際情形補充內容，俾利審查進行。)	依環評法製作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 (應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礦業權者如有自辦環境監測或承諾事項，建議納入。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觀測環境影響(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進行說明，並就繼續開採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計畫執行成果(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提出最佳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 替代方案：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十一，應對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與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詳細說明。

# 五、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併已核定礦業用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礦業權者 提出申請

礦業權者就**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適用環評法§5)及**84年前已核定礦業用地(舊)範圍**(適用礦業法§76)提出**1本**環評書件。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相關費用。

## 經濟部受理 並進行審查

經濟部(地礦中心)收受書件並開立收據。

經濟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及環評法等規定進行審查。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將**轉送環境部**。

## 環境部受理並 進行審查

環境部依環評法等規定進行審查。

環境部於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前，通知礦業權者繳交「**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 審查結果 及公告

依併案前各自性質之主管機關作成**2款審查結論公告**。

申請案	公告之主管機關	審查結論之礦業權者作為
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	環境部	通過環評審查：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環評法§7 III)並依環評書件記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環評法§17)。 應進行二階環評：依環評法§8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認定不應開發：經濟部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礦業權者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送環境部審查。(環評法§14) 補正未符規定：環境部應函請經濟部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礦業權者。(環評法§13-1)
(舊)84年前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	經濟部 (由環境部函知會議紀錄，據以辦理公告)	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依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礦業法§76 VIII) 補正未符規定：經濟部令其停止採礦工程(礦業法§76 VI) →礦業權者再次提出申請(礦業法§76 I(2)) →因應對策經核准，礦業權者申請恢復採礦工程(礦業法§76 VII)

## 六、其他注意事項

問：廢止核定礦業用地至2公頃以下，可否免依礦業法§76辦理補辦環評？

答：否

- 因申請標的為「礦業法修法公布之日(112年6月21日)起仍有84年10月20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針對修法前尚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已核定礦業用地，即使修法後申請部分廢止，其餘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仍應依本法第76條規定辦理，針對已進行而未完成之開發行為，有監控開發行為對環境變化之持續影響及互動之必要。
- 又本法第76條第1項規定所指給予3或5年之期間，係準備製作相關書件之期間，非評估是否應辦理之緩衝期間，以免構成規避該條文之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 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林諶真  
聯絡電話：02-23113001 分機622  
電子郵件：yclin@gsmm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4590025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 號礦業權（ ）  
函詢礦業法第76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5月14日 礦申字第11404051401號函。
- 二、據貴公司上開函所詢辦理部分廢止礦業用地，得否免依礦業法(下稱本法)第76條規定辦理，惟因該條文明確規範申請標的為「礦業法修法公布之日(112年6月21日)起仍有84年10月20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即針對修法前尚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已核定礦業用地，即使修法後申請部分廢止礦業用地，其餘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仍屬已進行而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仍有監控開發行為對環境變化之持續影響及互動之必要，爰應針對剩餘之核定礦業用地依本法第76條規定辦理；又本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5年期間，係給予從修法通過後，作為準備相關環境監測調查資料用，而非評估是否應辦理之緩衝期間，併予敘明。
- 三、另貴公司函詢其他已核定礦業用地函(即臺灣省礦務局65年10月14日礦行一字第37271號函)資料，經調閱本中心內部檔案，檢附前揭實測圖1份，供貴公司參考。

正本：  
副本：

第1頁(共1頁)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